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

郴公土成交确字[2023]第089号

出让人：临武县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：范陈念

挂牌人：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何超南

竞得人：临武县舜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邱素兰

出让人委托挂牌人于2023年08月30日至2023年09月13日11时30分公开挂牌出让位于临武县香花路与贤士路西北侧编号为LW20230-14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根据国土资源部《招标拍卖挂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（部令第39号）和《临武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（临自资挂告字[2023]第008号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挂牌人确认此次交易成交，竞得人为临武县舜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成交时间、地点、面积、用途、出让年限和成交总价详见下表。

挂牌人与竞得人签订本《成交确认书》后，竞得人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持本《成交确认书》与出让人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无正当理由不按期签订的，视为竞买人违约。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表

地块编号	LW20230-14
成交时间	2023年09月13日11时38分
成交地点	郴州市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
土地面积	11532.8平方米
土地用途	商住用地
出让年限	商业用地40年，住宅用地70年。
成交总价	人民币2500万元

本《成交确认书》壹式叁份，出让人、挂牌人、竞得人各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挂牌人：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竞得人：临武县舜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2023年9月14日